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514,804	6,103,487
銷售成本		(4,952,332)	(5,416,968)
毛利		562,472	686,519
其他收入		104,203	96,204
利息收入		53,607	46,868
銷售開支		(585,192)	(608,3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1,564)	(399,396)
財務成本		(156,313)	(138,568)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5,536,777	3,448,343
聯營公司		228,892	193,114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4	5,342,882	3,324,729
所得稅開支	5	(42,913)	(8,370)
本年度盈利		5,299,969	3,316,359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403,434	3,374,200
非控股權益		(103,465)	(57,841)
		5,299,969	3,316,359
每股盈利			
—基本	6	人民幣1.07515元	人民幣0.67138元
—攤薄		人民幣1.07082元	人民幣0.66870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5,299,969	3,316,359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經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308	(22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1,062,536)	20,445
		(1,050,228)	20,22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249,741	3,336,5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353,206	3,394,425
非控股權益		(103,465)	(57,841)
		4,249,741	3,336,5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95,780	669,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0,155	1,685,75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59,595	61,05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1,290,550	8,066,5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73,546	1,351,686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1,04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988	19,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22	11,6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862,136	12,466,26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583	903,263
短期銀行存款		146,127	173,934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201,122	1,039,469
存貨		796,584	769,435
應收賬款	7	1,194,130	834,460
應收票據		769,674	1,385,259
其他流動資產		1,058,573	1,418,182
流動資產總值		6,344,793	6,524,0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2,963,353	2,990,627
應付票據		1,858,010	1,298,253
其他流動負債		916,176	940,226
短期銀行借貸		1,365,000	1,528,200
應繳所得稅		31,454	35,212
流動負債總額		7,133,993	6,792,518
流動負債淨額		(789,200)	(268,5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072,936	12,197,7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19,003	56,400
資產淨值		15,953,933	12,141,34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5,877	395,877
儲備	16,535,456	12,619,40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931,333	13,015,280
非控股權益	(977,400)	(873,935)
權益總額	15,953,933	12,141,345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乃與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關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全年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 改進項目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對本年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c) 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89,2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董事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365,000,000元，乃可每年續期之銀行借貸。管理層有信心可於該等借貸到期時重續。

此外，屬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已同意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鑑於華晨的支持以及預計來自華晨寶馬之現金股息及來自銀行之持續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融資需求。故此，董事認為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指按發票值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年內，本集團有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主要客戶，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逾10%，或人民幣2,484,668,000元(二零一三年：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18,193,000元及人民幣745,551,000元)。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但海外市場之銷售額增加，各類市場之銷售額分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639,247	5,430,292
其他亞洲國家	45,526	51,221
拉丁美洲	69,830	115,177
中東	468,051	378,146
非洲	291,678	128,092
其他	472	559
	5,514,804	6,103,487

本集團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呈報予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此乃按本集團不同品牌汽車及其個別表現而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股本權益基準呈列。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及向一名關聯人士股東之墊支。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部。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分部之完整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股本權益基準呈列。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四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5,514,804	94,545,204	(94,545,204)	5,514,804
分部業績	(279,061)	14,777,768	(14,777,768)	(279,061)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41,020)
利息收入				53,607
財務成本				(156,313)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781	5,535,996	-	5,536,777
聯營公司	228,892	-	-	228,892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342,882

經營分部—二零一三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6,103,487	73,172,504	(73,172,504)	6,103,487
分部業績	(167,935)	9,221,748	(9,221,748)	(167,935)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57,093)
利息收入				46,868
財務成本				(138,568)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13,050	3,435,293	-	3,448,343
聯營公司	193,114	-	-	193,114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324,729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四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950,821	57,676,507	(57,676,507)	8,950,8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3,849	11,276,701	-	11,290,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73,546	-	-	1,473,5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988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1,04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20,024
資產總值				23,206,929
分部負債	7,243,438	35,123,105	(35,123,105)	7,243,438
未分配負債				9,558
負債總額				7,252,996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806,377	8,367,910	(8,367,910)	806,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215	1,740,503	(1,740,503)	108,2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58	27,211	(27,211)	1,458
無形資產攤銷	29,653	115,690	(115,690)	29,653
存貨撥備	23,618	224,098	(224,098)	23,618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76,089	19,975	(19,975)	76,089
撇銷存貨撥備	-	67,259	(67,259)	-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206	8,300	(8,300)	61,206
所得稅開支	42,913	3,705,776	(3,705,776)	42,913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三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504,915	46,138,315	(46,138,315)	8,504,91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3,315	8,053,241	—	8,066,5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1,686	—	—	1,351,6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680
一項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47,426
資產總值				18,990,263
分部負債	6,839,010	30,031,833	(30,031,833)	6,839,010
未分配負債				9,908
負債總額				6,848,918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691,801	6,547,441	(6,547,441)	691,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332	1,056,850	(1,056,850)	100,33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58	17,997	(17,997)	1,458
無形資產攤銷	37,375	80,515	(80,515)	37,375
存貨撥備	46,842	54,637	(54,637)	46,842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0,397	66,462	(66,462)	10,397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8,043	—	—	48,043
所得稅開支	8,370	2,351,162	(2,351,162)	8,370

4.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a)	—	1,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1	—
—應收賬款(b)	674	17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b)	36,173	40,000
—其他應收款項(b)	18,967	6,034
	61,275	48,051
員工成本	667,308	579,127
無形資產攤銷(a)	29,653	37,37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58	1,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215	100,332
存貨成本(c)	5,003,702	5,380,523
存貨撥備	23,618	46,842
核數師酬金	2,904	3,086
研發成本(b)	6,519	3,715
保養撥備(b)	36,758	27,9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9,312	17,961
匯兌虧損淨額	5,695	32,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3	—
計入：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總額	5,888	392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76,089	10,397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	—	9,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6,964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69	8

(a) 與生產有關之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包括政府補貼人民幣18,9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369,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1,044	8,1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69	216
所得稅開支總額	42,913	8,370

稅項開支與因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342,882	3,324,729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25.06%計算 (二零一三年：23.21%)	1,338,990	771,702
稅務優惠之影響	(974)	(796)
非應課稅收入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1,415,235)	(820,245)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5,123	10,54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3,140	46,9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69	216
本年度稅項開支	42,913	8,370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25,769	5,025,76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83	20,14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6,052	5,045,909

7.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39,171	507,625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54,959	326,835
	1,194,130	834,460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557,195	464,541
六個月至一年	196,499	39,09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1,899	133
兩年或以上	24,859	24,465
	860,452	528,232
減：呆賬撥備	(21,281)	(20,607)
	839,171	507,625

7.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66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01,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列值，而其餘應收賬款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記錄後授予客戶信貸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國內客戶會有賒銷限額及30日至90日信貸期。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國外客戶一般需以銀行信用證方式付款，所以信貸期可最長至一年。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客戶付款之情況。

8. 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08,665	1,650,088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1,254,688	1,340,539
	2,963,353	2,990,627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392,626	1,413,042
六個月至一年	138,875	135,88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8,980	34,024
兩年或以上	68,184	67,140
	1,708,665	1,650,088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董事已宣派每股0.11港元合共人民幣437,1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3,711,000元)之股息，並於年內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訂立協議，協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雙方各自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協議之下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86,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86,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5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雙方就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相同金額之相互擔保訂立協議。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申華已使用了公司擔保中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經濟溫和增長及監管審查收緊的背景下，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行業增長放緩，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中國汽車行業的總銷量為23,500,000台，較去年僅增長6.9%，其中乘用車銷量為19,700,000台，該分部較去年上升9.9%。儘管行業增長較緩慢，但中國豪華乘用車市場保持強勁增長勢頭，繼續較其他分部表現優異，於本期錄得約22%增長。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又是碩果累累的一年。我們的寶馬合資企業華晨寶馬再創銷售及盈利佳績。雖然市場環境嚴峻，但二零一四年華晨寶馬業績出色，盈利貢獻增加61.2%，而銷量增加34.7%。年內產能擴充項目亦按計劃推進，在二零一六年兩間汽車製造廠的產能將攀升至400,000台，而新發動機廠的新3缸及4缸汽油發動機亦將投產。新產品方面，合資企業於年底推出首款本土寶馬新能源車(「**新能源汽車**」)5系插電式混合動力長轎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此外，將於日後本地化生產的三款寶馬新型號產品亦已確認，使合資企業本地化生產之產品組合倍增，由目前三款逐漸增至六款。之諾新能源汽車業務方面，我們透過租賃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出售1E型號，迄今市場回應積極。之諾1E和5系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均彰顯了華晨寶馬在產品開發、測試及生產領域駕馭最新新能源汽車技術的實力，亦是合資企業在中國本地不斷深根固蒂的策略的重要部分，進一步鞏固了華晨寶馬取得長遠成功的決心，以及中國本地研發及發展新能源汽車的未來。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過去十二年，華晨寶馬把握中國經濟蓬勃增長之契機，取得驕人表現，於瀋陽建立國際級生產基地的同時，成功將寶馬打造成為中國最受歡迎豪華汽車品牌之一。隨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及中國汽車工業的正常化，加上極大的基數效應，我們現有型號的產品組合不大可能再出現過往幾年的極高增長率。由於中國的新興中產階層對中小型號汽車尤其感興趣，因此汽車型號組合亦將隨之轉變。雖然面對市場變化及新挑戰，但我們相信憑藉廣泛的經銷商網絡，合資企業會繼續穩步增長。鑑於近期的市場轉變，華晨寶馬與經銷商協定新目標及分紅制度，協定基準不僅基於銷量，亦包括其他重要方面，例如客戶滿意度、持續業務發展以及開拓行將開發的售後服務、金融服務及二手車領域新業務，均為合資企業及經銷商帶來巨大潛力。同時，華晨寶馬亦積極向所有經銷商提供培訓工作坊，進一步提升經銷商在不斷轉化的市場中把握商機的能力及競爭力。合資企業的銷售業務亦繼續受到寶馬汽車金融公司的支持，汽車金融公司為合資企業貢獻的利潤不斷增加。

輕型客車業務方面，二零一四年對現有輕型客車產品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輕型客車業務為本集團本年的整體表現帶來負面財務影響。本集團與策略夥伴及外界顧問合作開發的華頌新品牌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型號於二零一四年底推出市場並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始銷售。另外，本集團亦正研究多項選擇以日益壯大輕型客車的產品組合。

年內，本公司與東亞銀行及CaixaBank於中國籌建的新汽車金融合資企業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已組成管理團隊，並正辦理監管審批手續。該汽車金融公司預期不久會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取得開業的最終審批。新汽車金融合資企業首要支持銷售本集團輕型客車、多用途汽車及主要股東華晨的轎車產品，假以時日亦可能會擴展至其他第三方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業務不斷增長同時，本集團繼續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營運及鞏固企業架構。本集團亦正物色新的業務機遇，以進一步擴大收入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淨額(主要來自輕型客車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為人民幣5,51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103,500,000元減少9.6%。銷售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輕型客車銷售組合改變以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售出77,710台輕型客車，與二零一三年售出83,747台減少7.2%。所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68,816台，較二零一三年售出70,211台微跌2.0%。閣瑞斯輕型客車之銷售台數由二零一三年之13,536台下降34.3%至二零一四年之8,894台。二零一四年閣瑞斯輕型客車之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加上為了籌備二零一五年生產新華頌多用途汽車型號而於年內定期關閉廠房以整修設備及機器導致生產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17,000,000元減少8.6%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52,300,000元。銷售成本減少與銷售淨額減幅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11.2%下跌至二零一四年10.2%，主要是由於年內產品銷售組合改變，利潤較高的閣瑞斯產品銷售大幅下降，加上員工成本等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6,200,000元增加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4,200,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確認的政府補貼增加，惟部分被銷售廢料收入減少抵銷所致。

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900,000元增加14.3%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6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存入計息銀行賬戶的現金增加。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8,400,000元減少3.8%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5,200,000元。銷售開支減少是由於二零一四年銷量減少導致運輸成本減少和用於宣傳推廣現有輕型客車型號的廣告開支減少所致。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10.0%微升至二零一四年10.6%。

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9,400,000元微增0.6%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1,600,000元。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8,600,000元增加12.8%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6,3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借貸較多。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48,300,000元增加60.6%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36,8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貢獻之盈利增加。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35,300,000元增加61.2%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36,0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之銷售量達278,529台寶馬汽車，較二零一三年售出206,729台寶馬汽車增加34.7%。由本地生產的3系、5系及X1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量分別為93,679台、138,287台及46,563台，相對二零一三年則分別為60,954台、123,463台及22,312台。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3,100,000元增加18.5%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8,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的貢獻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324,700,000元上升60.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342,900,000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412.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2,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就興遠東分派的股息確認中國股息預扣稅，及應佔一間附屬公司利潤增加導致相關的中國企業稅項增加。

因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5,403,400,000元，相對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74,200,000元增加60.1%。二零一四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07515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0.67138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78,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3,3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46,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9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20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9,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85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8,3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36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8,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0。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3)。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相對去年，於二零一四年(a)基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強勁增長，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及(b)負債總額相對穩定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海外銷售增加，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處於可管理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800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6,600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667,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9,1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股息

於回顧年內，董事已經向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三年：0.10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派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符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所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一三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內。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指的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